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殷利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利民 （签字）

项目负责人：殷利民

填 表 人：夏竞宇

建设单位（盖章）：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电话：殷利民/13307497139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

编制单位（盖章）：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夏靖宇/18229938446

传真：/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 1 栋 2408、2409-709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2

表四 26

表五 34

表六 36

表七 38

表八 43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4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54

附件 55

 附件 1：环评批复 55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0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63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72

 附件 6：自查报告 87

 附件 7：竣工日期及调试公示 9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展具、金属展具、铝合金门窗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7 月、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比例	7.92%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95	比例	7.92%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04 月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3）《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1999 年 11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0]222 号)； (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保部环办[2015]113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 号)； (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59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013 年 09 月 10 日发布)；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015 年 04 月 02 日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0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发布实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 《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金属展具喷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统一处理，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烘干及粉末固化工序为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因此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 (2) 木质展具下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6	喷粉	颗粒物	15m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速率	3.5kg/h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m	浓度	4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中表 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速率	8.0kg/h	
			颗粒物		浓度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浓度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浓度	300mg/m ³	
	DA005	木板下料等	颗粒物	15m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速率	3.5kg/h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10.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废水收集进企业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位于湖南省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展示具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于公司于 2012 年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建设项目》，2012 年 3 月 14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2]57 号予以批复。2016 年 1 月 15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验[2016]3 号”文对其予以验收。2017 年委托湖南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及工艺不变，主要是对厂房布局及废气处理工艺进行调整，2017 年 1 月 17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7]31 号”予以批复。后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一条喷粉线，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0]40 号”予以批复；企业已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年产 10000 套木质喷漆展具、年产 10000 套金属喷粉展具，其中年产 10000 套木质喷漆展具已经“宁环验[2016]3 号”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宁环复[2017]31 号”中生产工艺、规模及喷漆量均不发生变化，仅在厂区内部调整平面布置，废气工艺进行升级，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长环评（宁乡）[2020]40 号”在企业实际建设中，新增了年产 10000 套木质展具（免喷漆），新增了年产 1000 套铝合金门窗，金属展具喷粉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因此 2024 年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总占地面积约 12242.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 万套木质展具（需喷粉：已验收）、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试生产。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并取得《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2459327089XJ002Z）。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运行正常，且本项目自投运至今无环保投诉问题，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29 日、7 月 10 日-11 日、10 月 23 日-24 日。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1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	兴桂村民点 1	112°35'37.10"	28°24'8.11"	1 户，约 4 人	西	10m	(GB3095-2012) 二类
	2	兴桂村民点 2	112°35'37.23"	28°24'7.23"	1 户，约 4 人	西	23m	
	3	兴桂村民点 3	112°35'30.26"	28°24'2.21"	12 户，约 48 人	西南	160m~500m	
	4	兴桂	112°35'45.67"	28°24'4.18"	20 户，	东	130m~500m	

		村居民点 4			约 80 人	南		
	5	兴桂村居民点 5	112°35'45.05"	28°24'16.57"	30 户, 约 120 人	东北	110m~500m	
	6	兴桂村居民点 6	112°35'36.94"	28°24'22.75"	8 户, 约 32 人	北	290m~500m	
	7	兴桂村居民点 7	112°35'28.64"	28°24'14.14"	10 户, 约 40 人	西北	210m~500m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1	兴桂村居民点 1	112°35'37.10"	28°24'8.11"	1 户, 约 4 人	西	10m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兴桂村居民点 2	112°35'37.23"	28°24'7.23"	1 户, 约 4 人	西	23m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风家塘	SW, 549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竹眼塘	W, 297m	/	
	六十里长冲河	E, 500m	/	
	汾水	SE, 9800m	/	
	周边其他小型池塘	/	/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验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中年产1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套铝合金门窗生产线、环保治理设施以及依托工程。木质展具（需喷漆）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验收内容:

①检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③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和噪声达标情况；

④监测统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1楼(高5m)金属展具机加车间:(45m×20m)、铝合金门窗车间(28m×10m)、原料仓库(600m ²)、产品仓库(820m ²)； 2楼(高4m)喷漆线:调漆房1间(1.5m×4m)、喷漆房2间(6m×6m)×2,晾干房2间(10m×5.5m)×2、打磨房1间(9m×18m)；	与环评一致,其中金属展具喷粉及固化设置在2号厂房。	一致
	2号厂房	1楼(高5m):木工车间(新增免漆木质板加工区)(84m×26m)、原料仓库(100m ²)、产品仓库(250m ²)； 2楼(高4m):喷粉线(72m×17m)；	与环评一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二号厂房西侧,占地约80m ² ,2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倒班宿舍	位于厂区大门西侧(中间隔一条马路),2层建筑,占地约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号厂房1楼、2楼均设有原料仓； 2号厂房1楼、2楼均设有原料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产品仓库	1号厂房1楼、2楼均设有产品仓； 2号厂房1楼隔间、2楼均设有产品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自打井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根据地势高低流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企业建废水站，废水经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1号厂房： 1楼五金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楼喷面漆+晾干：集气罩+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2楼调漆间+喷底漆+晾干：集气罩+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2楼打磨间：2台立式除尘柜+15m排气筒（DA004）； 2号厂房： 1楼木工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 2楼喷粉废气：旋风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6）； 2楼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热交换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与环评一致。 1号厂房的喷面漆+晾干、打磨工序均属于木质展具（需喷漆）已验收。 2号厂房的木工加工、金属展具喷粉及固化治理设施目前未验收。	其中1号厂房已验收；目前对2号厂房进行验收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位于2号厂房1楼；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号厂房东北侧，设2间危废间；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优选、防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致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7.92%。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表2-4。

表2-4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机加、焊接烟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20	机加、焊接烟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20
	喷粉废气：旋风+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6）	10	喷粉废气：旋风+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6）	10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交换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3）	10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交换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3）	10
	木工车间废气：集气装置+中央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	木工车间废气：集气装置+中央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

	(DA005)		(DA005)	
	现有工程废气设施升级改造： 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1) 调漆房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2) 打磨粉尘：2台立式除尘柜+15m排气筒(DA004)	35	现有工程废气设施升级改造： 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1) 调漆房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DA002) 打磨粉尘：2台立式除尘柜+15m排气筒(DA004)	35
废水治理	企业废水站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	3	企业废水站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	3
噪声防治	隔声罩、减振垫等	2	隔声罩、减振垫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 间，均为 5m ² ；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 间，均为 5m ² ；	2
风险防范	警报装置、消防应急设施等	3	警报装置、消防应急设施等	3
合计		95		95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判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与重新报批报告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企业建废水站，废水经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	否

			运,用于种植,不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与重新报批报告一致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与重新报批报告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废气排放口与重新报批报告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重新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年产量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金属展具（需喷粉）	10000	套	10000	套	与环评一致
木质展具（免喷漆）	10000	套	10000	套	与环评一致
铝合金门窗	1000	套	1000	套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金属展具						
1	切割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折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点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气保焊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动气保焊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氩弧焊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焊接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冲管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打磨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成型机	BG-DZ3-3MB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静电喷塑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固化炉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天然气燃烧器	7.5KW, 11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加热炉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打包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叉车	/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表面处理设备	2个脱脂池、1个陶化池、3个清水池,各水池的尺寸均为1.5m×2.5m×0.6m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木质展具（免喷漆）						
1	数控雕刻机	MXK5826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双面涂胶封边机	BJF505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打孔机	M90-1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打包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铝合金门窗						
	切割机	金钉 350	台	2	2	
	钻孔机	/	台	1	1	
	打包机	/	台	1	1	
环保设施情况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套	5	5	与环评一致
2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			1	1	与环评一致
3	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6）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热交换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企业废水站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重新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金属展具					
1	钢板、钢卷	t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2	钢管	t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纯环氧系列粉末涂料	t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CO ₂ 保护实芯焊丝	t	2	2	与环评一致
5	CO ₂	罐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脱脂剂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脱脂助剂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陶化剂	t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切削液	t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木质展具（免喷漆）					
1	免漆板 (1.22m×2.44m×18mm)	张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2	灯具	套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玻璃	m ²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五金配件	t	7	7	与环评一致
5	热熔胶	t	0.7	0.7	与环评一致
6	封边条	万 m	8	8	与环评一致
铝合金门窗					
1	铝合金型材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玻璃	m ²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3	五金配件	t	3	3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液碱（30%）	t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	盐酸（30%）	t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3	PAM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PAC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5	液化天然气	t	22.5	22.5	与环评一致
6	电	万度	75	75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³ /a	930	930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工程

由朱良桥乡供电所变电站供电，设置变配电间，厂区内设一台 500KW 变压器。年耗电量约为 75 万千瓦。

(2) 供热工程

喷粉过程的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购买益阳市中大气体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天然气，其他均采用电能加热。

(3)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来自企业自打水井，项目用水有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用水（包括玻璃磨边清洗用水、喷粉表面前处理用水）。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总排口就近排入无名小溪。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600m³/a、玻璃磨边机废水约 96m³/a、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295.2m³/a，其中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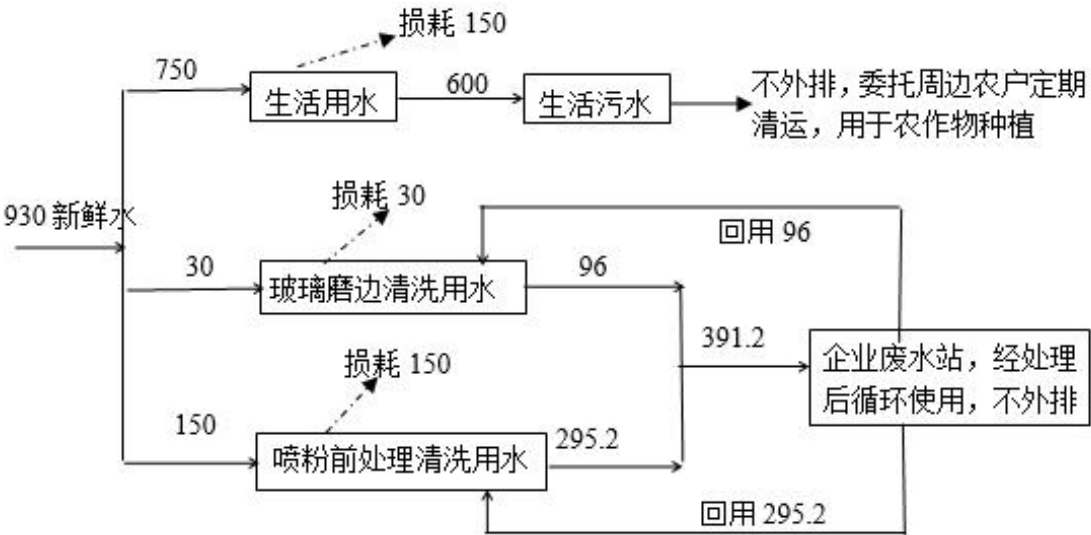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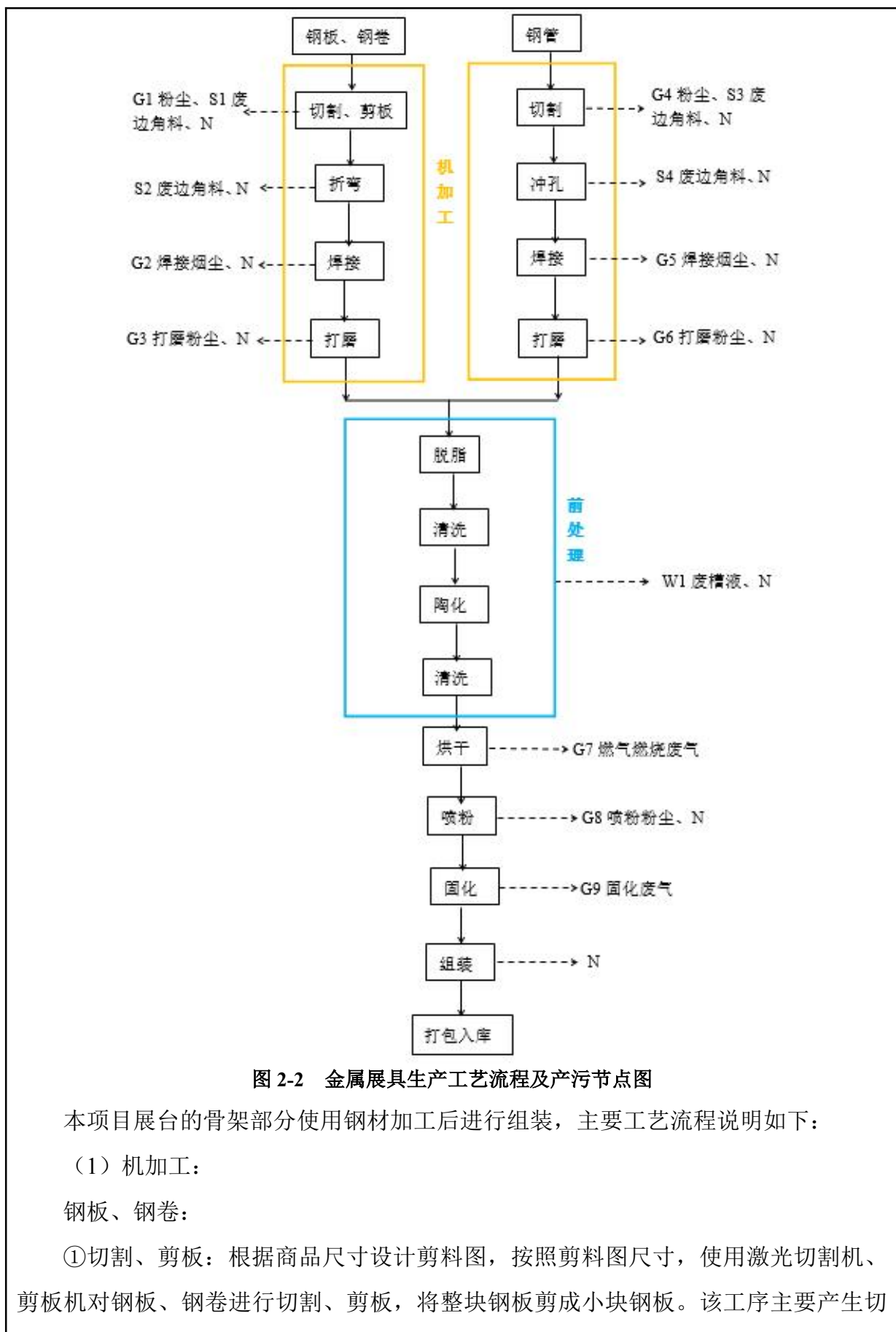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金属展具（需喷粉）、木质展具（免喷漆）、铝合金门窗，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金属展具



割粉尘 G1、废弃边角料 S1 及噪声。

②折弯：利用冲压机和模具对钢板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折弯冲压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折板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 S2 及噪声。

③焊接：采用氩弧焊或电弧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以氩气或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采取无铅焊丝进行焊接，此过程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G2 及噪声。

④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进行局部表面去毛刺及焊渣处理，采用磨光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金属打磨粉尘 G3 及噪声。

（2）钢管：

①切割：根据商品尺寸设计剪料图，按照剪料图尺寸，使用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 G4、废弃边角料 S3 及噪声。

②冲孔：利用冲管机对钢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分离而达到开孔的目的。冲压开孔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弃边角料 S4 及噪声。

③焊接：采用氩弧焊或电弧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以氩气或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采取无铅焊丝进行焊接，此过程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G5 及噪声。

④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进行局部表面去毛刺及焊渣处理，采用磨光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金属打磨粉尘 G6 及噪声。

（3）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有一条喷粉前处理线，共设有 6 个池体，2 个脱脂池、1 个陶化池、3 个清水池，各水池的尺寸均为 $1.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0.6\text{m}$ ，生产时储液量均为 1.8m^3 （按 80%池体容积算）。工件采用悬链输送，通过水泵水循环、喷嘴喷淋对输送的产品上的油脂进行清洗，槽体在输送线底部设置。槽体由壁板及过滤网组成，喷淋回水流入后，经过滤再供给喷淋泵，形成循环。该过程主要产生定期更换废槽液 W1 及噪声。

①脱脂池（2 个）：预脱脂、主脱脂采取常温无磷脱脂工艺，使用脱脂剂和脱脂助剂 1:1 混合，在脱脂槽内注入新鲜水至操作水平，开动水泵，在水泵入口处加入脱脂剂、脱脂助剂，让溶液循环使之完全混合溶解后，即可喷淋脱脂。脱脂剂和脱脂助剂溶液浓度约为 1.5%。预脱脂、主脱脂喷淋时间分别为 1min、2min。喷淋而下的脱脂液通过脱脂槽收集后循环使用。脱脂槽液长期使用后，脱脂去污能力下降，视生产情况

定期补充脱脂剂，补加脱脂剂已达不到效果时，可考虑更换脱脂槽液，废槽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每年更换 1 次预脱脂槽和主脱脂槽。

②1#~2#清水池：两级串联，水洗的目的是为了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废液，避免上一道处理工序对下一道处理工序产生干扰，喷淋时间均为 1min。清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水洗效果，清水池废水需定期更换，更换方式均为整槽更换，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共计 50 次。更换后的废水进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③陶化池：陶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喷淋时间为 2min。使用过程中因工件带出和蒸发损耗药液浓度会逐渐降低，需视生产情况定期添加陶化剂，采用人工投加药剂方式，控制槽液浓度为 2.5~3%。使用到无法利用时整体更换，废槽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每月更换 1 次。

④3#清水池：采用喷淋式水洗，喷淋时间为 1min。清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为保证水洗效果，清水池废水需定期更换，更换方式均为整槽更换，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共计 50 次。更换后的废水进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经加热炉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180℃，该工序为天然气燃烧器直接加热，自然冷却后再进行后续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燃料废气 G7 和噪声。

（5）喷粉：项目喷粉工序在半密闭、自动喷粉房内进行，设有 1 个自动喷粉房，尺寸（长×宽×高）为 7m×10m×2m，采用半密闭设置，设有一个工件进口和一个工件出口，工件在自动悬挂线牵引下从进口进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喷粉作业完成后在悬挂线牵引下从出口引出。项目喷粉房内设有旋风滤芯粉尘回收系统，对喷粉过程未附着的粉料进行回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工件喷粉时间为 80s。喷粉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自动静电喷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喷粉粉尘 G8 及噪声。

（6）固化：工件经喷粉后，在自动线牵引下，进入固化室。通过固化室的高温作用，使得工件表面的粉料熔融、流平并实现交联固化，形成坚硬的涂膜。项目内设有 1 个固化室，尺寸（长×宽×高）为 8m×10m×2m，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料燃烧加热空气，热空气作为介质被传输到固化炉内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固化室工作温度为 180~220℃，每个工件在固化室停留时间约为 15min。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化废气 G9。

（7）组装：将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8）打包入库：将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将包装好的产品暂存于产品仓库。

2、木质展具（免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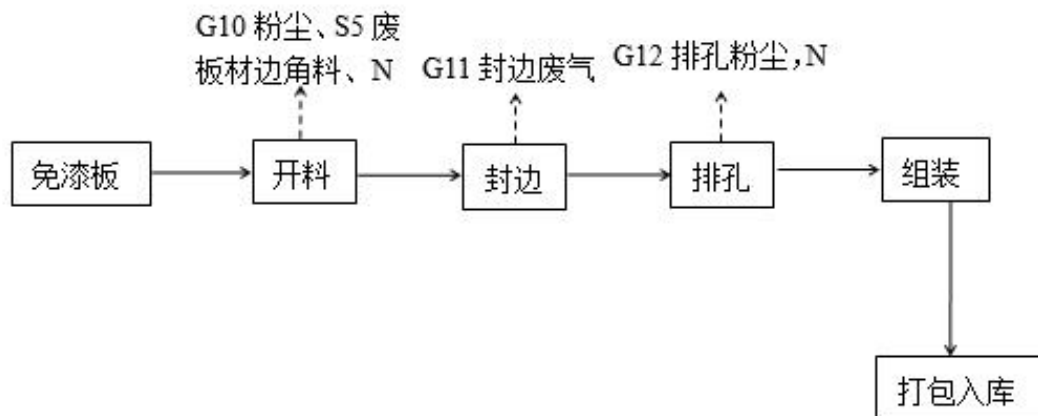


图 2-3 木质展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板材开料：免漆板通过雕刻机等进行开料，此过程中产生 G10 开料粉尘、S5 废板材边角料及噪声。

（2）封边：使用热熔胶进行人工封边，封边过程产生少量的 G11 封边废气。

（3）排孔：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打孔，排孔过程主要产生 G12 排孔粉尘及噪声。

（4）组装：将制好板材与五金、玻璃等其他物件组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5）打包入库：将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将包装好的产品暂存于产品仓库。

3、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门窗生产流程如下：



图 2-4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项目原料为铝合金型材，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切割，铝合金型材切割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S6、切割粉尘 G13、噪声；

（2）钻孔：铝合金型材经切割后，采用手电钻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S7、钻孔粉尘 G14、噪声；

(3) 组装：加工好的铝合金型材跟外购的玻璃和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组装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 打包入库：将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将包装好的产品暂存于产品仓库。

4、玻璃配件

玻璃配件加工流程如下：



图 2-5 玻璃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是对外购回来的成品玻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改尺，然后磨边后清洗备用，盖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S8 废玻璃、少量磨边粉尘 G15、清洗废水 W2 及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行后，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机废水、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600m³/a、玻璃磨边机废水约 96m³/a、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295.2m³/a，其中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二、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现有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设置情况（高度/内径/出口温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	------	------	-------	---------------------	------	------

2号 厂房	金属展具喷粉	旋风+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15/0.4/25℃	有组织	大气环境
	木质展具开料、排孔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15/0.5/25℃		
	喷粉固化、加热	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3)	15/0.5/60℃		
1号 厂房	金属展具机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	
	铝合金门窗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2号 厂房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	/		
	封边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贮存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料机、剪板机、折板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置量	属性	处置措施
木质边角料		t/a	6.0	6.0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钢材边角料		t/a	4.25	4.25		
铝合金加工边角料		t/a	0.5	0.5		
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		t/a	0.17	0.17		
五金车间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及废布袋	金属粉尘	t/a	1.295	1.295		
	废布袋	t/a	0.005	0.005		
废玻璃		t/a	0.72	0.005		

一般包装材料	t/a	5	0.2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	t/a	3.2	3.2	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	t/a	0.001	0.001		
废活性炭	t/a	0.0325	0.0325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t/a	0.14	0.14		
废切削液	t/a	0.01	0.01		
槽渣、废污泥	t/a	0.572	0.572		
废机油	t/a	0.01	0.01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t/a	0.005	0.005		
生活垃圾	t/a	7.5	7.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五、项目监测布点图

具体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3。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风险源辨识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对人员伤害影响最大、潜在风险最高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厂房管理

①安装在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设施采用防爆型，所有电气设备需有可靠接地。生产车间禁止明烟明火，认真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

②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③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2) 应急物资配备：厂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

(3) 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企业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员工需掌握物料理化性质及其禁忌事项、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应定期开展集体性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落实。

(5)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以及书面的应急程序，以便在发生意外时，行动有所依据。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实施应急程序。配备应急医疗药品，厂房周围设消防通道，通道宽 4 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建、构筑物周围设消防给水管，并配备灭火器材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引至原文）：

一、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决定

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111号），批复文件见附件1。

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于2020年8月委托编制了《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新增一条金属展具喷粉线，新增年产1万套金属喷粉展具的生产规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0]40号”予以批复，该项目目前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的金属展具喷粉线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产品新增了年产10000套木质展具（免喷漆），新增了年产1000套铝合金门窗，经判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手续。企业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总占地面积12242.7m，总建筑面积13000m，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厂区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厂房2栋、办公楼1栋、倒班宿舍1栋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木质展具（需喷漆）10000套/年、金属喷粉展具10000套/年、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0套/年、铝合金门窗1000套/年。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废水站采用“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粉粉尘、木板下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等。喷粉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木板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金属展具切割、钻孔、打磨及板材修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除尘收集的金属及木质粉尘、五金车间除尘废布袋、废玻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粉末涂料废包装桶、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废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槽渣及废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改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0.004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006t/a$ ， $NO_x < 0.047t/a$ ，挥发性有机物(VOC) $< 0.374t/a$ 。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三、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配置了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详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

通过现场踏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合金加工边角料、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废布袋、废玻璃、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废活性炭、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槽渣、废污泥、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方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总的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7.92%。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机加、焊接烟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20
	喷粉废气：旋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6）	10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交换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10
	木工车间废气：集气装置+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5）	10
	现有工程废气设施升级改造： 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DA001） 调漆房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DA002） 打磨粉尘：2 台立式除尘柜+15m 排气筒（DA004）	35
废水治理	企业废水站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	3
噪声防治	隔声罩、减振垫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 间，均为 5m ² ；	2
风险防范	警报装置、消防应急设施等	3
合计		95

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废水站采用“絮+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粉粉尘、木板下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等。喷粉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木板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	已落实。 喷粉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木板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金属展具切割、钻孔、

	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金属展具切割、钻孔、打磨及板材修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及板材修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3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除尘收集的金属及木质粉尘、五金车间除尘废布袋、废玻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粉末涂料废包装桶、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废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槽渣及废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合金加工边角料、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废布袋、废玻璃、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废活性炭、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槽渣、废污泥、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方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类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0.004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0.006t/a,NO _x <0.047t/a,挥发性有机物(VOC)<0.374t/a。	已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0.006t/a,NO _x <0.047t/a,挥发性有机物(VOC)<0.374t/a。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4-3。

表 4-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四、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环评报批手续齐全。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I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_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

品。

(4)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2#厂房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进口和出口处浓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流量、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6（2#厂房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进口和出口处浓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流量、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3（2#厂房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口和出口处浓度），并记录排气筒高度、流量、温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两个（根据当天风向布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需有质量控制内容（包括采样器校准和废水质量内容）并记录工况和天气			

二、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7-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26	金属展具（需喷粉）	33.33 套/d	30	90
	木质展具（免喷漆）	33.33 套/d	29	87
	铝合金门窗	3.33 套/d	2	60
2025.04.27	金属展具（需喷粉）	33.33 套/d	28	84
	木质展具（免喷漆）	33.33 套/d	31	93
	铝合金门窗	3.33 套/d	2	60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环境温度（℃）	环境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5.04.26	晴	27.3-33.2	1007.4-1008.2	1.6-1.9	东北
2025.04.27	阴	27.3-31.4	1004.6-1005.3	1.5-1.9	东北

综上所述，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4.26	DA005（厂房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进口	标杆流量（m³/h）		2107	2075	209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4.37×10³	4.60×10³	4.07×10³	/
			排放速率（kg/h）	9.21	9.55	8.53	/
2025.4.26	DA005（厂房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标杆流量（m³/h）		1883	1854	187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120

	口) 出口 (15m)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85	0.0187	3.5
2025.4.27	DA005 (厂 房木工车间 废气排放 口) 进口	标杆流量 (m³/h)		2156	2141	19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39×10³	4.21×10³	4.41×10³	
			排放速率 (kg/h)	9.46	9.01	8.54	
2025.4.27	DA005 (厂 房木工车间 废气排放 口) 出口 (15m)	标杆流量 (m³/h)		1908	1929	171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93	0.0172	3.5
2025.4.28	DA006 (厂 房喷粉废气 排放口) 进 口	标杆流量 (m³/h)		7003	6739	679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9×10³	3.46×10³	4.25×10³	/
			排放速率 (kg/h)	23.7	23.3	28.9	/
2025.04.28	DA006 (厂 房喷粉废气 排放口) 出 口 (15m)	标杆流量 (m³/h)		5202	4962	50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0	0.0496	0.0509	3.5
2025.04.29	DA006 (厂 房喷粉废气 排放口) 进 口	标杆流量 (m³/h)		6892	6989	69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7×10³	3.64×10³	3.82×10³	/
			排放速率 (kg/h)	28.7	25.4	26.6	/
2025.04.29	DA006 (厂 房喷粉废气 排放口) 出 口	标杆流量 (m³/h)		4917	5009	50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501	0.0502	3.5
2025.10.23	DA003 (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 口) 出口 (15m)	标杆流量 (m³/h)		6419	6379	6552	/
		氧含量 (%)		19.7	19.8	20.1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5	4	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6	0.020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9	0.01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2.9	3.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20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4	2.04	1.97	4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8.0
2025.10.24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口 ）出口 （15m）	标杆流量（m³/h）		6803	6555	6441	/
		氧含量（%）		19.9	20.0	20.1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4	30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6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3	0.00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3.0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3	2.04	1.96	4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8.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标准限值；DA005、DA006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DA003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的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判定标准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04.26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0.185	0.21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68	0.5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245	0.2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	0.86	0.9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65	0.24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3	0.94	0.94	2.0	达标
2025.04.27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0.173	0.2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49	0.6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64	0.2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6	0.78	0.8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77	0.25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1	0.76	0.80	2.0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判定标准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04.26	厂房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71	1.71	1.62	10	达标
2025.04.27	厂房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64	1.54	1.35	10	达标

由表 7-3、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5、DA00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4mg/m^3 ，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3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值为 1.71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判定要求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结果判定
2025.07.1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7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达标
2025.07.1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达标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根据环评批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但未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对 SO₂、NO_x、VOCs 进行总量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 （1）SO₂=0.009kg/h*600h=0.0054t/a<0.006t/a；
- （2）NO_x=0.022kg/h*600h=0.013t/a<0.047t/a；
- （3）非甲烷总烃=0.013kg/h*600h=0.0078t/a<0.374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4 月 26-29 日、7 月 10 日-11 日、10 月 23-24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5、DA00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4mg/m³，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值为 1.7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合金加工边角料、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废布袋、废玻璃、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废活性炭、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槽渣、废污泥、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保管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截止目前为止，未收到周边群众和企业的环保投诉。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于 2025 年 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2459327089XJ002Z）。

四、总结论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对于危险废物，应有详细的内部转运记录。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环评单位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2459327089XJ002Z			
	验收单位	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7.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7.9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2459327089XJ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6-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2640											
	二氧化硫	/	/	200	/	/	0.0054	/	/	0.0054	/	/		
	烟尘	/	/	120			/	/	/	/	/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	/	300	/	/	0.013	/	/	0.01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40	/	/	0.0078	/	/	0.007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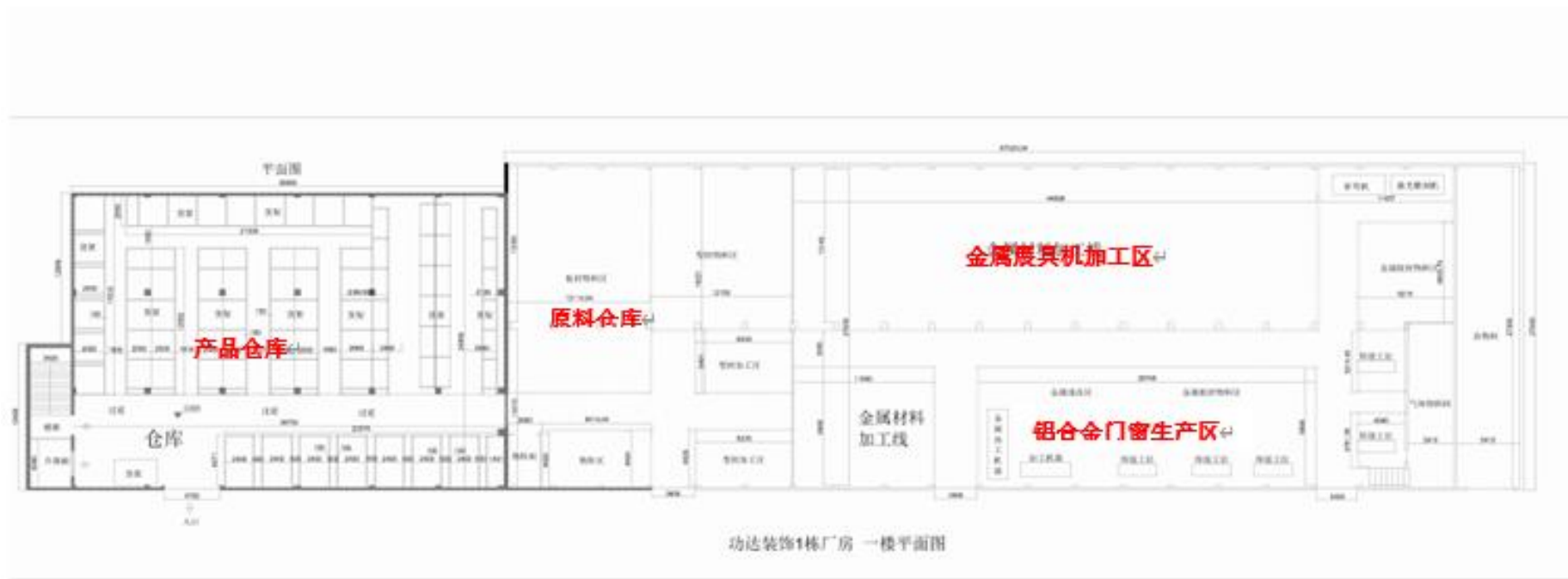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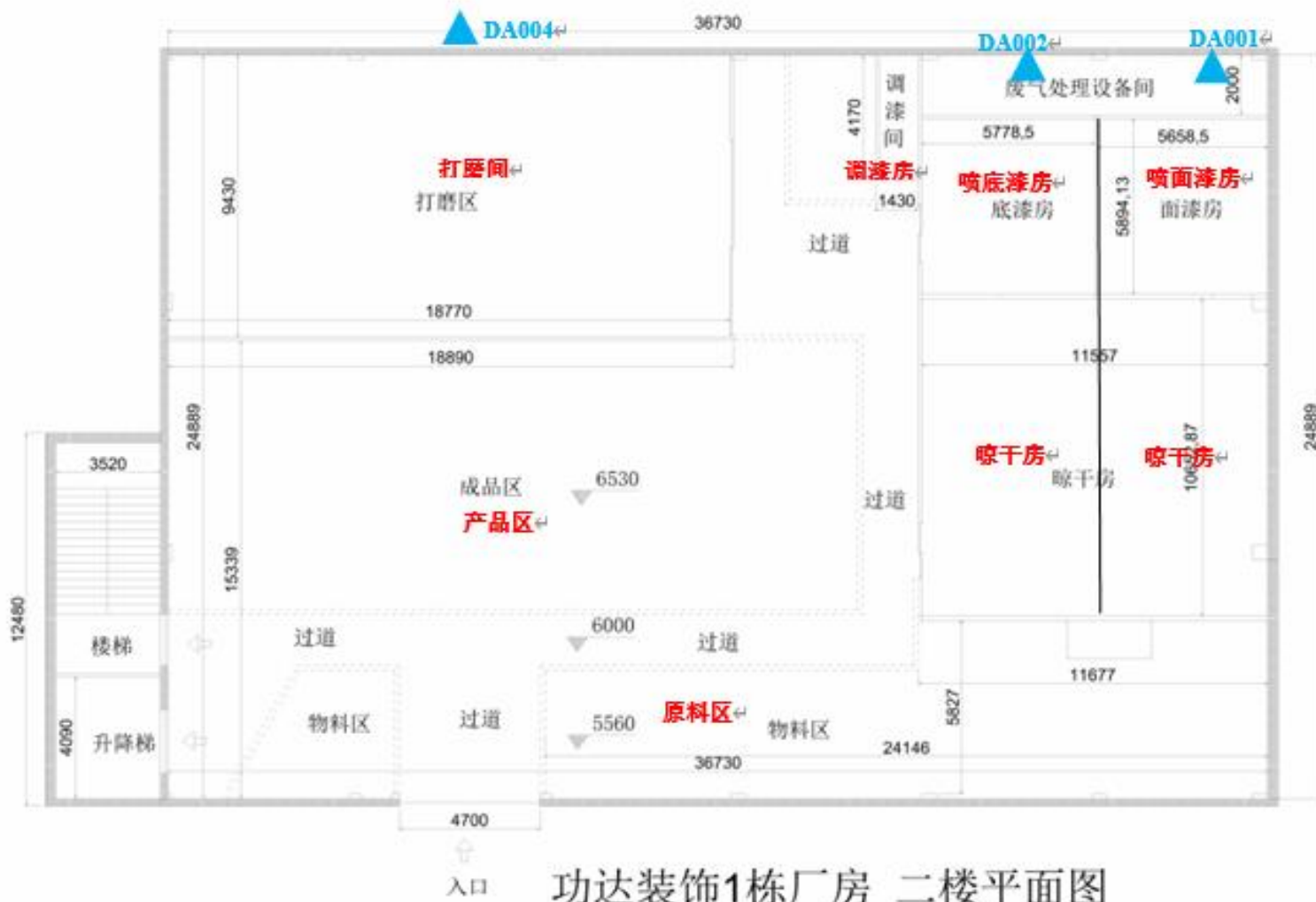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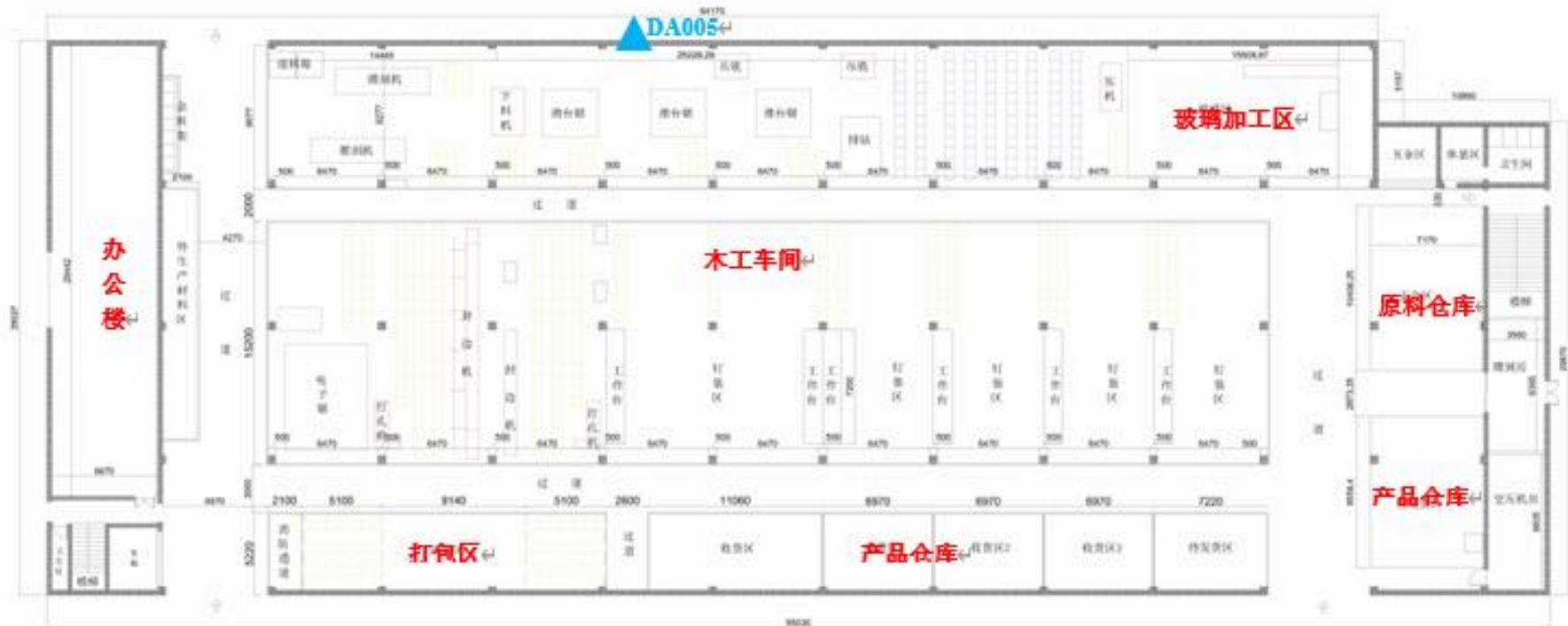




1#厂房 1 楼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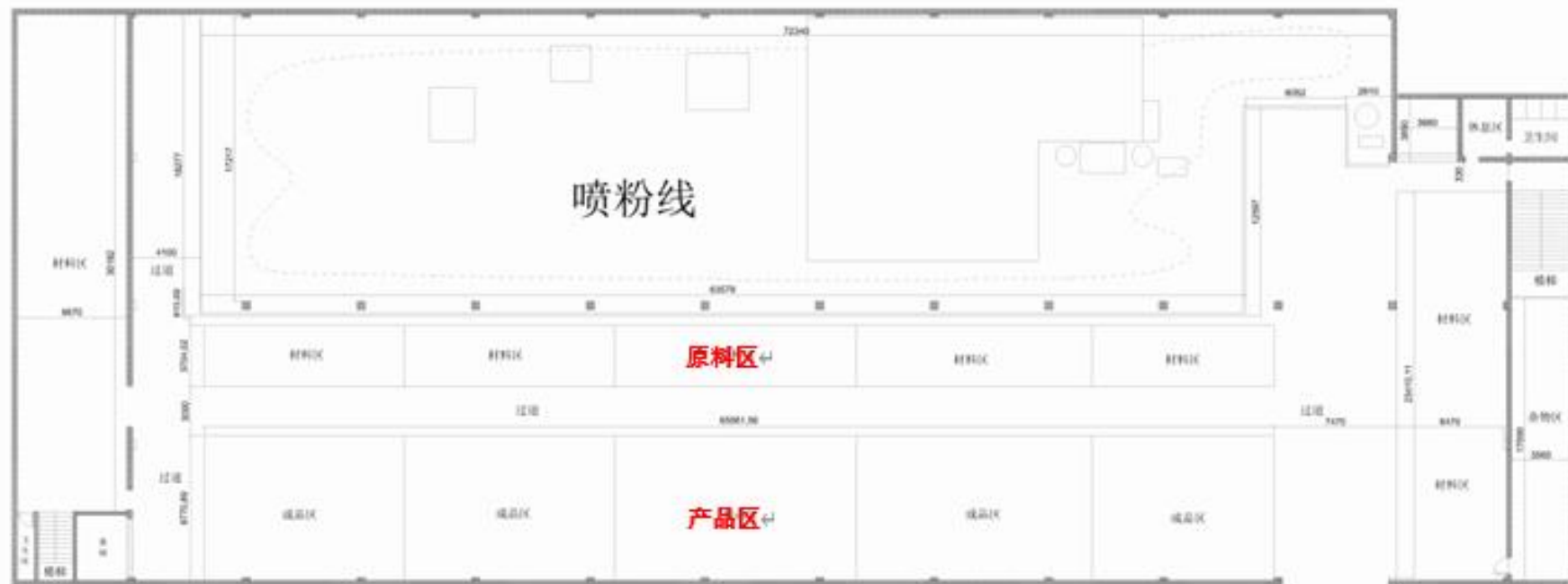


1#厂房 2 楼总平面布置图



功达装饰2栋厂房 一楼平面图

2#厂房1楼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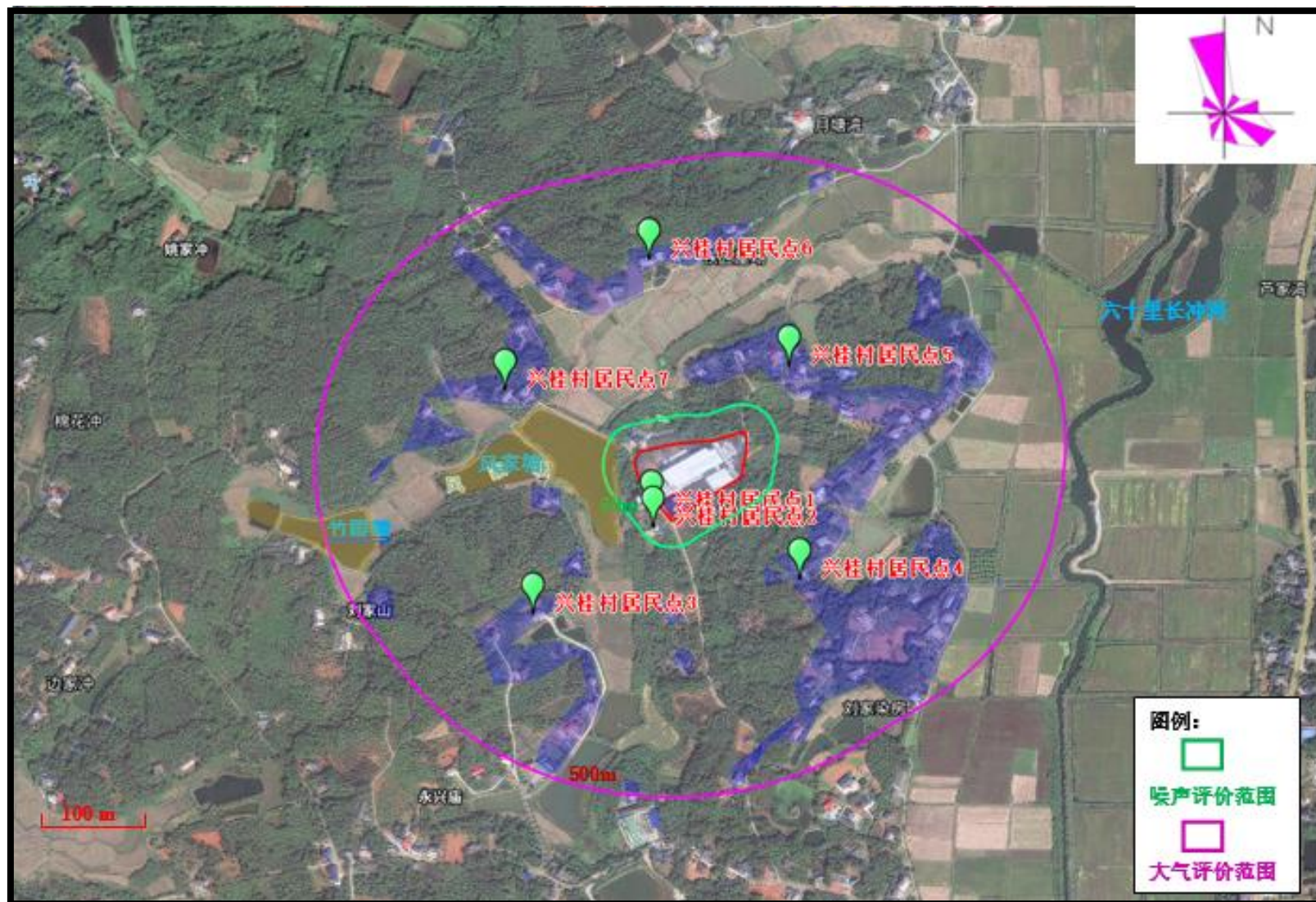
功达装饰2栋厂房 二楼平面图

#厂房2楼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4〕11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你公司（地址：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法定代表人：殷利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59327089XJ）于2024年11月8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于2020年8月委托编制了《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主要新增一条金属展具喷粉线，新增年产1万套金属喷粉展具的生产规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0〕40号”予以批复，该项目目前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的金属展具喷粉线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产品新增了年产10000套木质展具（免喷漆），新增了年产1000套铝合金门窗，经判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手续。企业位于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总占地面积12242.7m²，总建筑面积13000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厂区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厂房2栋、办公楼1栋、倒班宿舍1栋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木质展具（需喷漆）10000套/年、金属喷粉展具10000套/年、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0套/年、铝合金门窗1000套/年。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废水站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粉粉尘、木板下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机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等。喷粉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D

A006) 排放; 木板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其中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的相关要求。金属展具切割、钻孔、打磨及板材修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除尘收集的金属及木质粉尘、五金车间除尘废布袋、废玻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喷粉过程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粉末涂料废包装桶、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废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槽渣及废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改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_s）0.004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06t/a，NO_x≤0.047t/a，挥发性有机物（VOC_s）≤0.374t/a。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评文件、应急预案等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十、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2459327089XJ002Z

排污单位名称：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59327089X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机构代码	9143012459327089XJ
法定代表人	殷利民	联系电话	13307497139
联系人	王建辉	联系电话	1877319843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东经 112°36'13.26", 北纬 28°24'27.75")		
预案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振宇	报送时间	2023年2月25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3月29日		
备案编号	430124-2023-028-L		
报送单位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周志文	经办人	许领坚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S-MLGF-BDQ-2024088

甲方：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厨具厂

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联系人：刘雪军

电话：13308486890

乙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联系人：卢一忠

电话：13647310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预估数量尽量估算准确，以免造成指标不够使用或乙方指标浪费的情况。合同期内经双方环保厅批准同意转移的危险废物的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但是在乙方收运处置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可选择取消合同或者继续保持现有合同。若甲方继续保持合同，其可以另行找第三方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是指：1、乙方不能在 十五个 工作日时限内收运的；2、获得的政府批复指标有限，超出指标之外货物，乙方无收运处置能力的；3、其它乙方不能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收运处置的情形的。（“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判定的证据和开始时间可为甲方发出的收运申请和废物处置联络函电子邮件档案）

4.2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63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4.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7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5.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5.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 (吨)	规格	处理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油漆渣、油漆灰 涂料废物	3	/	低温裂解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油漆桶、稀释剂 桶、固化剂桶	3	小桶	利用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1	/	低温裂解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抹布、手套过滤 棉等	1	/	低温裂解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7.2 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7.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5 甲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和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贮存、移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 8.2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定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2万元。
-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7.5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 9.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第4.1、4.2、4.3、4.4、4.5、4.7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2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9.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 甲方送达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收件人:刘雪军 联系电话:13308486890
- 乙方送达地址: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收件人:卢一忠 联系电话:13647310190
-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者上述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10.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方全部承担。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夫展具厂	公司名称: 长沙县湘泰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公司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刘雪军	业务联系人: 卢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 13308486890	移动电话: 13647310190
电话:	电话: 0730-5633158
税号: 9143012459327089XJ	税号: 9143 0681 MA4L 3R5H 4R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 湖南银行汨罗市支行
帐号: 7319 0442 1610 601	帐号: 8016 0302 0000 45459
日期: 2024.1.1	日期: 2024.1.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LS-MLGF-BDQ-2024088 (1)

甲方：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乙方：长沙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为：LS-MLGF-BDQ-2024088）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单 价	付款方
1	HW12(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油漆渣、油漆灰 涂料废物	3	吨袋包装	6000元/ 吨	甲方
2	HW49(900-011-49)	其他废物	油漆桶、稀释剂 桶、固化剂桶	3	单个/压扁		
3	HW49(900-011-49)	其他废物	抹布、手套、过 桶等	1	吨袋包装		
4	HW49(900-039-49)	其它废物	废活性炭	1	吨袋包装		
备 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 6%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3、结算时废弃物的包装不扣皮重； 4、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 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甲方协助装车等。

5. 结算、付款方式：

每月20日提供本月回货对账单，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时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6.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7. 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满1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8.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乙方：长沙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时间：2024年1月1日

时间：2024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S-YXPK-BDQ-2024106

甲方：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联系人：刘雪军

电话：13308486890

乙方：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厂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电话：卢一忠

联系人：13647310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预估数量尽量估算准确，以免造成指标不够使用或乙方指标浪费的情况。合同期内经双方环保厅批准同意转移的危险废物的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但是在乙方收运处置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可选择取消合同或者继续保持现有合同，若甲方继续保持合同，其可以另行找第三方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是指：1、乙方不能在 十五个 工作日内收运的；2、获得的政府批复指标有限，超出指标之外货物，乙方无收运处置能力的；3、其它乙方不能按原合同约定按期收运处置的情形。（“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判定的证据和开始时间可为甲方发出的收运申请和废物处置联络函电子邮件档案）

4.2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因违反此条款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
- 4.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7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 5.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5.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转移报批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 (吨)	规格	处理方式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污泥	以实际转移为准	/	利用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妥善保管联单。
- 7.2 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 7.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 7.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5 甲方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和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贮存、移交，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 8.2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 2 万元。

9.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 7.5 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第 4.1、4.2、4.3、4.4、4.5、4.7 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 2 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9.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如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收件人：刘雪军

联系电话：13308486890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收件人：卢一忠

联系电话：13647310190

双方认可：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或者上述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公司名称：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公司名称：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卢一忠
业务联系人：刘雪军	业务联系人：卢一忠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13308486890	移动电话：13647310190
电话：	电话：0735-2791476
税号：9143012459327089XJ	税号：91431023MA4LPERC8B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永兴县支行
帐号：7319 0442 1610 601	帐号：43050170733600000231
日 期：2024.5.10	日 期：2024.5.10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2503120304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项目名称：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
新报批）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周紫莹

审核：莫琴

签发：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何海林、谢靖武、龙意涛、周宇江、张世周、易彬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何海林、谢靖武、龙意涛、周宇江、张世周、易彬、彭慧敏、廖畅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测定限)一半进行计算, 其折算浓度按检出限(测定限)进行计算;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E1 DA005 (厂房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OE2 DA005 (厂房木工车间废气排放口) 出口		
	OE3 DA006 (厂房喷粉废气排放口) 进口		
	OE4 DA006 (厂房喷粉废气排放口) 出口		
	OE5 DA003 (厂房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OE6 DA003 (厂房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出口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UE2 厂界下风向 2		
	UE3 厂界下风向 3		
	UE4 厂房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 (昼), 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7.1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dB(A)
2025.7.1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60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60	达标	dB(A)
备注	2025.7.10: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 2025.7.11: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 夜间未生产,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6	UE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0.185	0.218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0.68	0.58	2.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245	0.276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0.86	0.90	2.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65	0.248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3	0.94	0.94	2.0	达标	mg/m ³
	UE4 厂房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71	1.71	1.62	10	达标	mg/m ³
2025.4.27	UE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0.173	0.201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0.49	0.61	2.0	达标	mg/m 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7	UE2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64	0.283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0.78	0.82	2.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77	0.251	1.0	达标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0.76	0.80	2.0	达标	mg/m ³
	UE4 厂房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64	1.54	1.55	10	达标	mg/m ³
备注	1、UE1~UE3: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表 2 标准限值; 2、UE4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6	OE1 DA005 (厂房木工 车间废气排 放口) 进口	标干流量		2107	2075	2096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37×10³	4.60×10³	4.07×10³	/	/	mg/m³
			排放速率	9.21	9.55	8.53	/	/	kg/h
	OE2 DA005 (厂房木工 车间废气排 放口)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1883	1854	1873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188	0.0185	0.0187	3.5	达标	kg/h
2025.4.28	OE3 DA006 (厂房喷粉 废气排放口) 进口	标干流量		7003	6739	6793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39×10³	3.46×10³	4.25×10³	/	/	mg/m³
			排放速率	23.7	23.3	28.9	/	/	kg/h
	OE4 DA006 (厂房喷粉 废气排放口)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5202	4962	5092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520	0.0496	0.0509	3.5	达标	kg/h
2025.4.27	OE1 DA005 (厂房木工 车间废气排 放口) 进口	标干流量		2156	2141	1937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39×10³	4.21×10³	4.41×10³	/	/	mg/m³
			排放速率	9.46	9.01	8.54	/	/	kg/h
	OE2 DA005 (厂房木工 车间废气排 放口)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1908	1929	1718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191	0.0193	0.0172	3.5	达标	kg/h
2025.4.29	OE3 DA006 (厂房喷粉 废气排放口) 进口	标干流量		6892	6989	6955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17×10³	3.64×10³	3.82×10³	/	/	mg/m³
			排放速率	28.7	25.4	26.6	/	/	kg/h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9	OE4 DA006 (厂房喷粉 废气排放口) 出口 (15m)	标干流量		4917	5009	5023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492	0.0501	0.0502	3.5	达标	kg/h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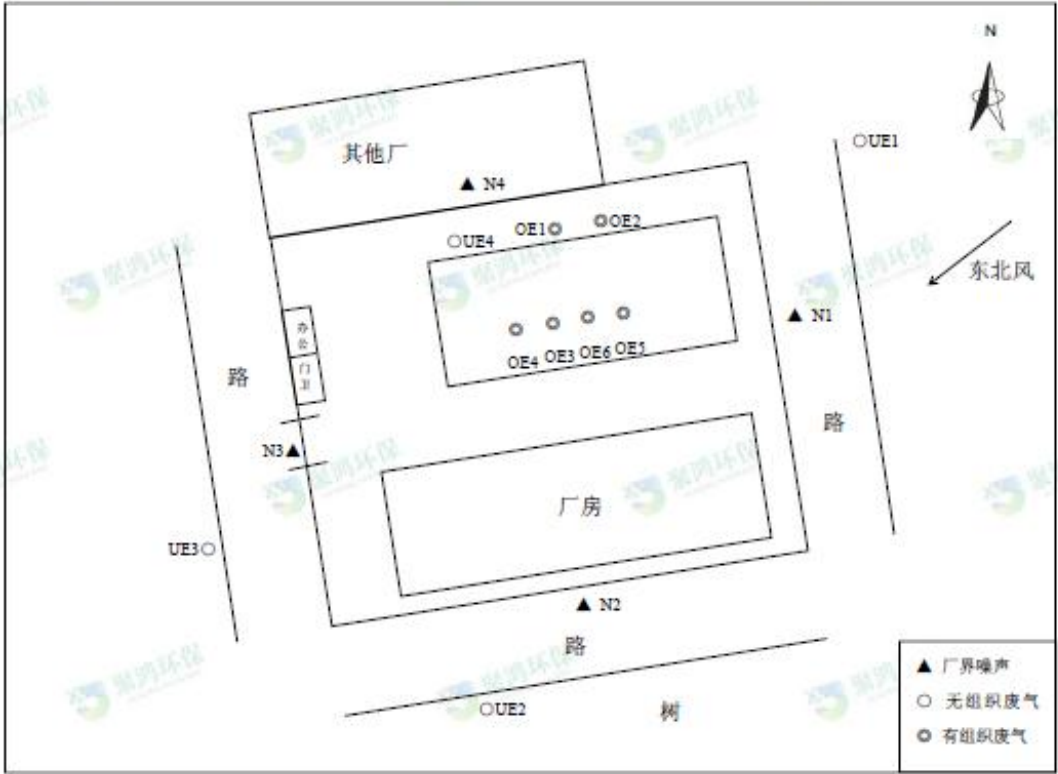
表 3-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8	OE5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放口）进 口	标干流量		6970	6923	6720	/	/	m³/h
		氧含量		19.7	19.8	19.8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7	7	/	/	mg/m³
			排放速率	0.0418	0.0485	0.0470	/	/	kg/h
			折算浓度	57	72	72	/	/	mg/m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9	10	/	/	mg/m³
			排放速率	0.0488	0.0623	0.0672	/	/	kg/h
			折算浓度	67	93	103	/	/	mg/m³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4	5.5	4.6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07	0.0381	0.0309	/	/	kg/h
			折算浓度	41.8	56.6	47.4	/	/	mg/m³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50.1	50.2	47.4	/	/	mg/m³
			排放速率	0.349	0.348	0.319	/	/	kg/h
	OE6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 排放口）出 口（15m）	标干流量		7016	6725	6679	/	/	m³/h
		氧含量		19.9	19.9	20.0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	3	5	/	/	mg/m³
			排放速率	0.0281	0.0202	0.0334	/	/	kg/h
			折算浓度	45	34	62	300	达标	mg/m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7	8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51	0.0471	0.0534	/	/	kg/h	
		折算浓度	56	79	99	200	达标	mg/m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8	OE6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 口)出口 (15m)	标干流量		6938	6684	6659	/	/	m³/h
		氧含量		19.9	19.9	20.0	/	/	%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2.0	2.6	1.4	/	/	mg/m³
			排放速率	0.0139	0.0174	9.32×10 ⁻³	/	/	kg/h
			折算浓度	22.5	29.2	17.3	30	达标	mg/m³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17.1	23.8	26.4	4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119	0.159	0.176	8.0	达标	kg/h
2025.4.29	OE5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 口)进 口	标干流量		6941	6733	6667	/	/	m³/h
		氧含量		19.7	19.8	19.8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	10	9	/	/	mg/m³
			排放速率	0.0486	0.0673	0.0600	/	/	kg/h
			折算浓度	67	103	93	/	/	mg/m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9	9	/	/	mg/m³
			排放速率	0.0486	0.0606	0.0600	/	/	kg/h
			折算浓度	67	93	93	/	/	mg/m³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4.9	5.3	4.1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40	0.0357	0.0273	/	/	kg/h
			折算浓度	46.6	54.6	42.2	/	/	mg/m³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47.8	41.1	56.3	/	/	mg/m³
			排放速率	0.332	0.277	0.375	/	/	kg/h
		OE6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 口)出 口(15m)	标干流量		6830	6630	6420	/	/
	氧含量		19.8	19.9	19.9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	6	5	/	/	mg/m³
			排放速率	0.0273	0.0398	0.0321	/	/	kg/h
			折算浓度	41	67	56	300	达标	mg/m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5	7	7	/	/	mg/m³
			排放速率	0.0342	0.0464	0.0449	/	/	kg/h
			折算浓度	51	79	79	200	达标	mg/m³
	标干流量		6834	6610	6552	/	/	m³/h	
	氧含量		19.8	19.9	19.9	/	/	%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2025.4.29	OE6 DA003(厂 房固化废 气、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放 口)出口 (15m)	低浓度颗 粒物	实测浓度	2.2	1.6	1.2	/	/	mg/m³
			排放速率	0.0150	0.0106	7.86×10 ⁻³	/	/	kg/h
			折算浓度	22.6	18.0	13.5	30	达标	mg/m³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22.4	19.5	19.8	4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153	0.129	0.130	8.0	达标	kg/h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中表 1 标准限值； 2、其他参考《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燃料：天然气，过剩空气系数：1.7。								

四、点位示意图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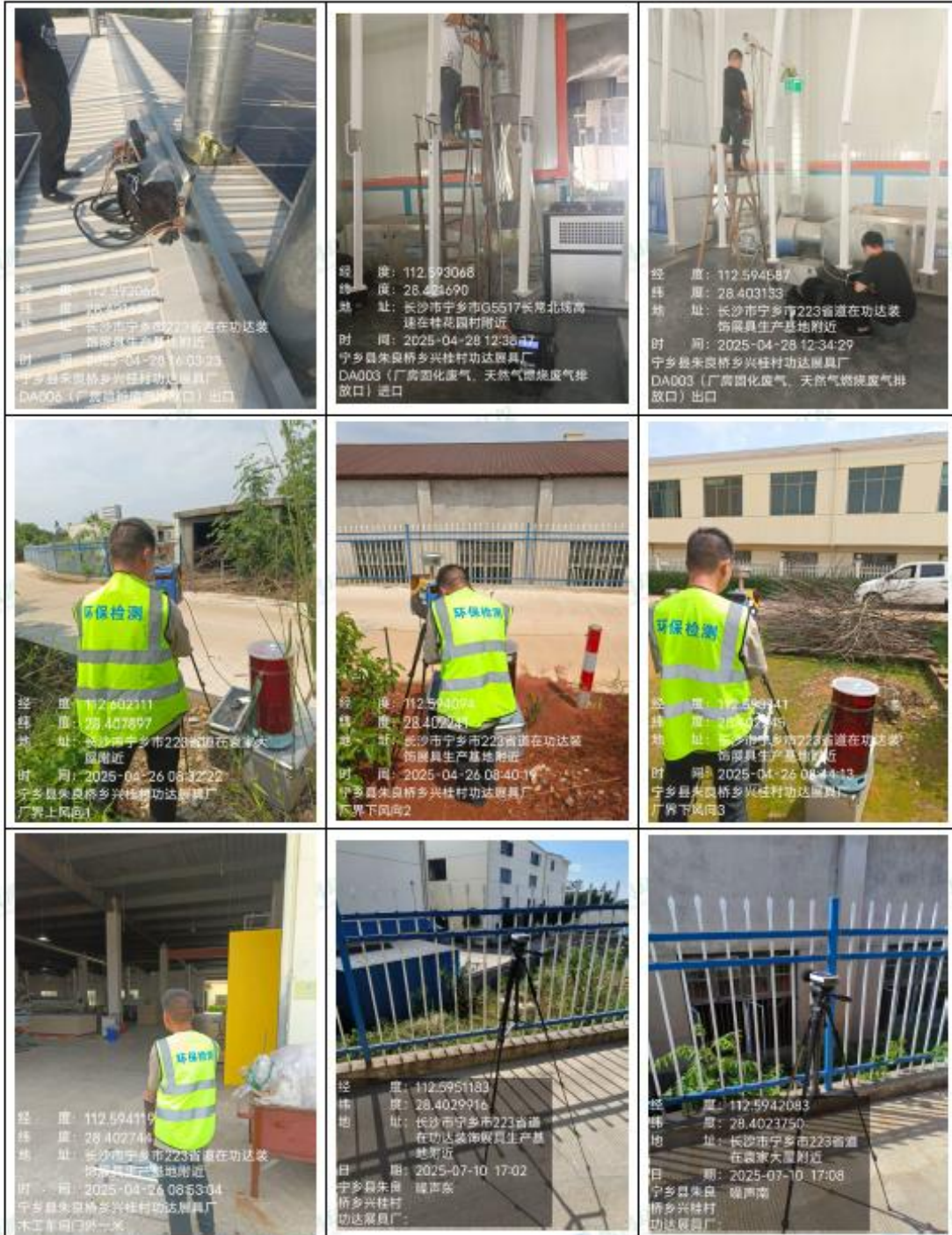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4.26	27.3~33.2	1007.4~1008.2	1.6~1.9	东北	晴
2025.4.27	27.3~31.4	1004.6~1005.3	1.5~1.9	东北	阴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D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128	/	dB (A)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EN [YS2025-10] 005 号

检测项目：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
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委 托 方：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本实验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黄土岭路 296 号省气象局北院业务楼 5 楼

邮 编： 410007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hunanenni@163.com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10.23—2025.10.24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5.10.23—2025.10.26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采样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3（2#厂房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C计）	3次/天，1天	完好、无破损

三、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5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NEN/ YQ-2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NEN/ YQ-217	3mg/m³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FID）	HNEN/ YQ-063	0.07mg/m³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方法。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环境条件		2025年10月23日		天气状况：晴				气温：19.8℃			大气压：102.5kPa			
		烟气流速均值：19.3m/s		烟气温度均值：89.9℃				含湿量：2.5%			排气筒高度：18m		燃料：天然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DA003（2#厂房 固化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6419	6379	6552	19.7	19.8	20.1	3.0	2.9	3.1	0.019	0.018	0.020	30
	二氧化硫							<3 (1)	3	<3 (2)	0.006	0.019	0.013	200
	氮氧化物							5	4	3	0.032	0.026	0.020	30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2.04	2.04	1.97	0.013	0.013	0.013	40

采样环境条件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0.3℃ 大气压: 101.7kPa 烟气流速均值: 19.7m/s 烟气温度均值: 88.1℃ 含湿量: 2.5% 排气筒高度: 18m 燃料: 天然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³)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DA003 (2#厂房 固化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6803	6555	6441	19.9	20.0	20.1	3.0	3.0	3.2	0.020	0.020	0.021	30
	二氧化硫							<3 (1)	<3 (2)	<3 (1)	0.007	0.013	0.006	200
	氮氧化物							3	3	4	0.020	0.020	0.026	30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3	2.04	1.96	0.014	0.013	0.013	40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2、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中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其他项目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 的相关要求。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件 6：自查报告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自查报告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由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市双江口镇兴桂村铁匠组，工程内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建成后年产 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公司于 2012 年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建设项目》，2012 年 3 月 14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2]57 号予以批复。2016 年 1 月 15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验[2016]3 号”文对其予以验收。2017 年委托湖南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及工艺不变，主要是对厂房布局及废气处理工艺进行调整，2017 年 1 月 17 日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复[2017]31 号”予以批复。后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一条喷粉线，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0]40 号”予以批复；企业已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年产 10000 套木质喷漆展具、年产 10000 套金属喷粉展具，其中年产 10000 套木质喷漆展具已经“宁环验[2016]3 号”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宁环复[2017]31 号”中生产工艺、规模及喷漆量均不发生变化，仅在厂区内部调整平面布置，废气工艺进行升级，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长环评（宁乡）[2020]40 号”在企业实际建设中，新增了年产 10000 套木质展具（免喷漆），新增了年产 1000 套铝合金门窗，金属展具喷粉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因此 2024 年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2459327089XJ002Z）。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 楼（高 5m）金属展具机加车间：（45m×20m）、铝合金门窗车间（28m×10m）、原料仓库（600m ² ）、产品仓库（820m ² ）； 2 楼（高 4m）喷漆线：调漆房 1 间（1.5m×4m）、喷漆房 2 间（6m×6m）×2、晾干房 2 间（10m×5.5m）×2、打磨房 1 间（9m×18m）；	与环评一致，其中金属展具喷粉及固化设置在 2 号厂房。	一致
	2 号厂房	1 楼（高 5m）：木工车间（新增免漆木质板加工区）（84m×26m）、原料仓库（100m ² ）、产品仓库（250m ² ）； 2 楼（高 4m）：喷粉线（72m×17m）；	与环评一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二号厂房西侧，占地约 80m ² ，2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倒班宿舍	位于厂区大门西侧（中间隔一条马路），2 层建筑，占地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号厂房 1 楼、2 楼均设有原料仓； 2 号厂房 1 楼、2 楼均设有原料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产品仓库	1 号厂房 1 楼、2 楼均设有产品仓； 2 号厂房 1 楼隔间、2 楼均设有产品仓。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内自打井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根据地势高低流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种植；生产废水主要是玻璃磨边废水、喷粉表面前处理废水，企业建废水站，废水经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1 号厂房： 1 楼五金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楼喷面漆+晾干：集气罩+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2 楼调漆间+喷底漆+晾干：集气罩+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2 楼打磨间：2 台立式除尘柜+15m 排气筒（DA004）； 2 号厂房： 1 楼木工车间：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5）； 2 楼喷粉废气：旋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1 号厂房的喷面漆+晾干、打磨工序均属于木质展具（需喷漆）已验收。 2 号厂房的木工加工、金属展具喷粉及固化治理设施目前未验收。	其中 1 号厂房已验收；目前对 2 号厂房进行验收

		(DA006) ; 2 楼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热交 换器+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		
	固废处 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位于 2 号厂房 1 楼;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 号厂房东北 侧, 设 2 间危废间;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分类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致
	噪声处 理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优选、防震、隔声、 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致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金属展具					
1	钢板、钢卷	t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2	钢管	t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纯环氧系列粉末涂料	t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CO2 保护实芯焊丝	t	2	2	与环评一致
5	CO2	罐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脱脂剂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脱脂助剂	t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陶化剂	t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切削液	t	0.15	0.15	与环评一致
木质展具 (免喷漆)					
1	免漆板 (1.22m×2.44m×18mm)	张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2	灯具	套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玻璃	m2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4	五金配件	t	7	7	与环评一致
5	热熔胶	t	0.7	0.7	与环评一致
6	封边条	万 m	8	8	与环评一致
铝合金门窗					
1	铝合金型材	t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玻璃	m2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3	五金配件	t	3	3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液碱（30%）	t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2	盐酸（30%）	t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3	PAM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PAC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5	液化天然气	t	22.5	22.5	与环评一致
6	电	万度	75	75	与环评一致
7	水	m3/a	930	930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现有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设置情况 (高度/内径/出口温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2 号 厂房	金属展具喷粉	旋风+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15/0.4/25℃	有组织	大气环境
	木质展具开料、排孔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15/0.5/25℃		
	喷粉固化、加热	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3	15/0.5/60℃		
1 号 厂房	金属展具机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	
	铝合金门窗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2 号 厂房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	/		
	封边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贮存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4.2 废水

项目运行后，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机废水、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600m³/a、玻璃磨边机废水约 96m³/a、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295.2m³/a，其中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料机、剪板机、折板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本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置量	属性	处置措施
木质边角料		t/a	6.0	6.0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钢材边角料		t/a	4.25	4.25		
铝合金加工边角料		t/a	0.5	0.5		
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		t/a	0.17	0.17		
五金车间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及废布袋	金属粉尘	t/a	1.295	1.295		
	废布袋	t/a	0.005	0.005		
废玻璃		t/a	0.72	0.005		
一般包装材料		t/a	5	0.2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		t/a	3.2	3.2	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		t/a	0.001	0.001		
废活性炭		t/a	0.0325	0.0325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t/a	0.14	0.14		
废切削液		t/a	0.01	0.01		
槽渣、废污泥		t/a	0.572	0.572		
废机油		t/a	0.01	0.01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t/a	0.005	0.005		
生活垃圾		t/a	7.5	7.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房管理

(1) 安装在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设施采用防爆型，所有电气设备需有可靠接地。
生产车间禁止明烟明火，认真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及消防措施。

(2)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由专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火源、热源，保持容器密封，保持阴凉干燥，设有通风设施。

2、应急物资配备

厂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铲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

3、员工安全意识培训

企业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员工需掌握物料理化性质及其禁忌事项、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还应定期开展集体性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落实。

5、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以及书面的应急程序，以便在发生意外时，行动有所依据。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实施应急程序。配备应急医疗药品，厂房周围设消防通道，通道宽 4m，保证消防车辆畅通。建、构筑物周围设消防给水管，并配备灭火器材装置。

4.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气

本项目 2#厂房金属展具喷粉工序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2#厂房木质展具开料、排孔工序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2#厂房喷粉固化、加热工序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厂内 3 根排气筒高度、内径、位置均符合环保要求，每个排气筒均设置了监测孔。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

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五、整改情况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六、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7：竣工日期及调试公示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日期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日期公示

Kin*** 分类：验收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2-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生态环境公示网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公示专用

竣工日期公示

94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调试公示

Kin*** 分类：验收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5-02-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因此，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作出如下公示：

项目名称：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疑问或意见。

建设单位：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通讯地址：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联系人：殷总

联系电话：13307497139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组织召开了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与汇报，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位于湖南省宁乡市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展示具生产。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242.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 万套木质展具（需喷粉：已验收）、1 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 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 套铝合金门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一条喷粉线，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0]40 号”予以批复；企业实际建设中，新增了年产 10000 套木质展具（免喷漆），新增了年产 1000 套铝合金门窗，金属展具喷粉生产线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因此 2024 年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1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试生产，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建设单位自查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2459327089XJ002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只验收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中年产1万套金属展具（需喷粉）、1万套木质展具（免喷漆）、1000套铝合金门窗生产线、环保治理设施以及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验收内容相对环评阶段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机废水、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600m³/a、玻璃磨边机废水约96m³/a、喷粉前处理清洗废水295.2m³/a，其中生产废水经采用絮凝+混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产线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种植废水，均不外排。

（二）废气

表2 废气现有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区域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内径/出口温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2号厂房	金属展具喷粉	旋风+布袋除尘后+1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15/0.4/25℃	有组织	大气环境
	木质展具开料、排孔	集气罩+中央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15/0.5/25℃		
	喷粉固化、加热	采用热交换器+2 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3	15/0.5/60℃		
1号厂房	金属展具机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	
	铝合金门窗加工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2号厂房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	/		
	封边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贮存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料机、剪板机、折板机等，设备噪声值在80~90dB（A）。本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震、隔音等措施处理，并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表3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置量	属性	处置措施
木质边角料	t/a	6.0	6.0	一般固废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钢材边角料	t/a	4.25	4.25		
铝合金加工边角料	t/a	0.5	0.5		
木工车间除尘粉尘	t/a	0.17	0.17		
五金车间除尘收集粉尘及废布袋	粉尘	t/a	1.295		
	废布袋	t/a	0.005		
废玻璃	t/a	0.72	0.005		
一般包装材料	t/a	5	0.2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	t/a	3.2	3.2	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	t/a	0.001	0.001		
废活性炭	t/a	0.0325	0.0325		
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	t/a	0.14	0.14		
废切削液	t/a	0.01	0.01		
槽渣、废污泥	t/a	0.572	0.572		
废机油	t/a	0.01	0.01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t/a	0.005	0.005		
生活垃圾	t/a	7.5	7.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5、DA006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木质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合金加工边角料、木工车间除尘收集的粉尘、金属粉尘、废布袋、废玻璃、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金属展具沾染类包装桶、喷粉粉尘处理废布袋、废活性炭、PUR 热熔胶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槽渣、废污泥、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予验收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2025年11月15日

朱良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宁乡县朱良桥乡兴桂村功达展具厂				
建设地点		湖南省宁乡市朱良桥乡兴桂村铁匠组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沈宁	市环境检测信息中心	430104196305134316	13786124296	沈宁	
	朱丹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4301041966101244310	13787228100	朱丹	
	杨加明	省环境监测中心	430303196305121528	13873191777	杨加明	



附件 9：验收公示截图